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楊慧綏

電話：(02)8995-6132

傳真：(02)89956139

電子信箱：E7300017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03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03698A00_ATTCH1.pdf、050369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08年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公告受理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第3點規定及第8點附件2、附件3，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1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0175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及108年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8月20日止受理報名參選。凡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營運中之事業單位、機關(構)團體、非營利團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曾獲得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簡稱TTQS)」評核銅牌以上，或為政府機關主(合)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均可報名參選。
- 三、參選資格及相關訊息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 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 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

高雄市政府 1080412



10802037600
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2019/04/12
14:51:1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